附件：

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许可证的核发流程图

申请人提交申请

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

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，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

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

申请材料不齐全

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

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

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可以当场更正的，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

受理

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
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

林检局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疫核查（5个工作日）

不予行政许可的

由林检局制作不予许可决定

准予行政许可的

由林检局制作行政许可证书

签证

整理归档

向社会公开

**法规依据：**国务院《植物检疫条例》（1983年发布，200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**法定办结时限**：20个工作日 **限制时限**：5个工作日